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一一七四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機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編輯部電話：八九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機電話：〇二九八八三三二
郵撥帳號：一一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日裕印刷公司有限
地址：台北市橋板街三十五號
電話：七一一〇一一三二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七三號解釋

寺廟就其組織財產享自主權並受宗教平等保障

監督寺廟條例第8條及第2條第1項違憲　至遲兩年失效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第一二三九次會議中，就財團法人新竹縣五峰〇〇會代表人徐〇〇爲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認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臺上字第一一六四號、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五年度重上字第二二五號民事判決所適用之「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五指山〇〇堂代表人曾林〇〇爲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認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臺上字第四七九號、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上更㈠字第一〇〇號判決所適用之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七三號解釋。其解釋文如下：

依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之法規制定標準法（以下簡稱「前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一條：「凡法律及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事項，經立法院認爲有以法律規定之必要者，爲法律案，應經立法院三讀會程序通過之，以及第三條：「凡條例、章程或規則等之制定，應根據法律。」等規定觀之，可知憲法施行前之訓政初期法制，已寓有法律優越及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但有關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事項，亦得以未具法律位階之條例等規範形式，予以規定，且當時之立法院並非由人民直接選舉之成員組成。是以當時法律保留原則之涵義及其適用之範圍，均與行憲後者未盡相同。本案系爭之監督寺廟條例，雖依前法規制定標準法所制定，但特由立法院逐條討論通過，由國民政府於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公布施行，嗣依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之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亦未加以修改或廢止，而仍持續沿用，並經行憲後立法院認其爲有效之法律，且迭經本院作爲審查對象，應認其爲現行有效規範人民權利義務之法律。

人民之宗教信仰自由及財產權，均受憲法之保障，憲法第十三條與第十五條定有明文。宗教團體管理、處分其財產，國家固非不得以法律加以規範，惟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就同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以外之寺廟處分或變更其不動產及法物，規定須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未顧及宗教組織之自主性、內部管理機制之差異性，以及爲宗教傳布目的所爲財產經營之需要，對該等寺廟之宗教組織自主權及財產處分權加以限制，妨礙宗教活動自由已逾越必要之程度；且其規定應呈請該管官署許可部分，就申請之程序及許可之要件，均付諸闕如，已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違論採取之手段是否確有其必要性，與上開憲法規定及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均有所牴觸；又依同條例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第八條規範之對象，僅適用於部分宗教，亦與憲法上國家對宗教應謹守中立之原則及宗教平等原則相悖。該條例第八條及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民事集中審理確實提昇折服率維持率

司法院行文各級法院持續加強實施

【本刊訊】民事集中審理制度，自八十九年二月九日施行以來，據最高法院統計分析，已有顯著成效，另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與臺北律師公會及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之問卷調查分析顯示，法官對於集中審理之落實及律師之配合度，亦已逐漸提高，期待此制度全面的開花結果，創造當事人、法官及律師三贏的局面。

八十八年七月間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在民事制度之改革部分，達成民事訴訟採行集中審理制度之結論，司法院隨即積極推動民事訴訟法之修正，該部分之修正條文已於八十九年二月九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其間司法院並舉辦多場研習會，使法官、律師能熟悉該制度之運作，並責成各法院成立集中審理推動小組，藉集體智慧及經驗交流，提昇集中審理之技巧，又積極促使各法院與轄區律師舉行座談，化解彼此歧見，消除障礙，提升制度運作之共識，復要求加強一、二審法院之經驗交流，高院及其分院應每四個月與轄區地方法院民事庭法官舉行座談，就所面臨之問題研商解決之道，以利新制運作順暢。此外，並請各法院就辦理集中審理績效優良之法官，提報司法院敘獎，以資鼓勵。

在上述多項措施後，最高法院統計分析九十一年八月至九十二年十一月之第二審民事事件，採集中審理者，共計四千七百八十二件，其中二千三百四十件得上訴第三審法院，實際上訴者僅有一千零五十八點五件，折服率爲百分之五十四點七六；而上訴第三審之事件，最高法院已審結者爲四百八十六件，其中以不合法裁定駁回者，爲四百二十五件，以上訴無理由判決駁回者二十五件，認上訴有理由自爲判決者爲一件，發回更審者，僅三十二件，占終結件數之百分六點五，顯示大多數律師均能配合法官行集中審理程序，而不配合之項目，大部分集中在「未依限交換書狀」及「未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此爲律師應加強配合者。在法官落實集中審理程序方面，行集中審理之法官，一百分者爲百分之七十六點五，未行集中審理之法官，一百分者爲百分之十二，九十分至九十九分者爲百分之二十九，合計爲百分之四十一，兩者合計差距爲百分之三十五，足見實施集中審理之法官，較未實施集中審理之法官，更容易獲得好評，而從個別評分項目以觀，分別有百分之二十七及百分之二十四之法官係因「未能適時分配舉證責任」及「未適時爲爭點整理」遭扣分，此爲法官於指揮訴訟時，應予加強者。

集中審理程序之採行，在於改正以往併行審理程序之缺失，促使法官、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進行有效率的審理程序，進而減少人民對於訴訟付出之勞費，亦可減輕法官負擔。實施集中審理程序之事件，經最高法院實證調查後，確實有助於折服率及維持率之提昇，而法官及律師對此制度，亦有共識，採取良性之互動，期盼法曹共同努力，以落實司法爲民的理念。

司法院第四十四次擴大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四十四次會議，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賴大法官英照、范秘書長光群、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各單位主管、最高法院施庭長文仁、最高行政法院張院長登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林委員長國賢、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司法人員研習所劉所長瑞村等參加，此次會議並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黃院長水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蔡院長文貴，分就該院業務提出報告。會中主席作出數項重要指示：

一、爲防止濫行上訴，妥善使用有限之司法資源，請研究現行行政訴訟之上訴制度有無修正限縮之必要，並提請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討論。

二、請將民事訴訟實施集中審理之成效報告，提供各法院法官參考，以增進法官對於集中審理制度之信心。

三、交互詰問新制已實施近半年，請就實施成效提出報告，供各界了解，並作爲未來業務改進之參考。

四、請就智慧財產權案件之審結速度、法定刑與法官量刑間之關係等事項製作說帖，並翻譯成外文，讓外商充分了解各法院審理該類案件之情形。

五、請評估成立專利法庭或專利法院，專責審理專利等相關專業案件之可行性。

六、請檢討改進目前各法院辦理刑事附帶民事案件之方式，鼓勵刑事庭法官自行審結該類案件，以節省司法資源。

七、爲配合民、刑訴訟新制實施，請儘速研究修正現行法庭席位布置方式，並酌留彈性，以因應各法院之不同需求。

八、請通盤檢討庭長制或審判長制之利弊得失，並提出具體方案，俾供各法院遵循。

九、各單位在研究如何清理法院積案之同時，亦應注意兼顧裁判品質，以維護人民訴訟權益。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法院辦理民間公證相關事務作業參考要點」。

◎司法院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法院適用鄉鎮市調解條例應行注意事項」。

3. 商事法精選案例入門　二五〇元
4. 境外公司管理手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經營與股東權益　二三〇元
5. 企業網路營選法律實戰　二八〇元
6. 〇元，請加附掛號郵資五〇元。

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七樓
網址：www.lawlee99.com.tw/book
劃撥：一一五四五五一〇
電話：〇二－二三五六〇八〇九
傳真：〇二－二三九一五八一一

紛的主軸即醫護人員法律過失責任的探討，個論層面包含臨床及公共衛生等各類法律問題，並伸及新醫學科技的發展與法律倫理的關連，最後則研析醫護機構的相關法律問題以及全民健保法制深入淺出，行文簡潔，可供授課研究之用。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劃撥／01068953　http://www.wunan.com.tw